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逸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逸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逸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已有1次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物之損害，並考量其係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楊雅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731號

23 被 告 張逸傑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
25 ○○○○○○○○○○）

26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張逸傑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凌晨0時許起，在臺南市永康區
02 某處員工宿舍內，自行飲用威士忌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
03 分完全退卻，猶於同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機車於道路之上。嗣張逸傑於行車途中，因違規配戴工地
05 安全帽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
06 酒後駕車之情，遂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上午
07 8時45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始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逸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2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3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14 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1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